



藥訊

Ten-Chan Medical group

健康、真愛、天成心

出版單位：藥劑科
聯絡電話：
4629292-22525

期別 No.10404

衛生福利部公告含 Acetaminophen 成份藥品仿單刊載事宜

張欽喻藥師

壹、 背景

Acetaminophen，商品名俗稱普拿疼，常被國人購買使用為常備家庭止痛藥物，許多病人在頭痛、偏頭痛、牙痛、發燒等情況時，前往社區健保藥局購買此藥。此藥效果止痛卓越，亦可使發燒者退燒，不會傷害胃部，藥效發揮時間快速約 1 小時內即可產生效果，效果維持約 4 至 6 小時，正常成人半衰期約 2 小時，於 24 小時內體內幾無藥品，為因此被藥廠在廣告商大做文章。但藥廠沒說的是，此藥有每日最大使用量 4g，以市售常見劑量 500mg 為例，每人每天最多只能攝取 8 粒，如果攝取過量，會導致肝臟急性損傷。有鑒於此，台灣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號公告，於此藥物的藥物仿單加註警語。

貳、 警語及注意事項加刊

一、 肝毒性：

1.使用 acetaminophen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

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分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份之藥品。

2. 過量使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為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份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3.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份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份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二、 與酒精並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

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臟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三、 過量：

1.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 看到初期症

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2.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3.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、嘔吐、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之臨床及實驗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四、 過敏/過敏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需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份之藥品。

五、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性膿皰病、史蒂文生氏-強森症候群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。

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